

证券代码：873753

证券简称：英内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
☒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☐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李仲卿通过继承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李杏明、李仲卿变更为李仲卿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李杏明、李仲卿（李仲卿为李杏明之子）。李杏明先生因病医治无效，不幸逝世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逝世的公告》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闵行公证处出具的《公证书》，李杏明去世后，在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澍临商务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中属于李杏明所有的股权份额、合伙权益即遗嘱生效时李杏明所有的上述全部股权份额、合伙权益，均由李仲卿继承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李仲卿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9 年 10 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助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RFID 铝蚀刻天线、铝蚀刻 FPC、RFID 电子标签和 RFID 智能应用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 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 164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通过上海煜科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澍临商务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,342,733 股；正拟办理继承李杏明先生生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,393,700 股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李仲卿先生已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李杏明先生逝世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393,700 股，通过上海煜科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澍临商务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,402,886 股，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.3436%。

截至目前，上海煜科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澍临商务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工商变更已完成；李杏明先生直接持有的 4,393,700 股股份正拟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过程中。李仲卿先生为李杏明先生之子，本次变动前，李仲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本次变动的原因是因继承关系导致的持股调整及实际控制人减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—
批准程序	—
批准程序进展	—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第 2.2.2 条规定“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减少，且未新增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，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即可。除前述情形外，收购人均应按照《收购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。”

故本次无需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公证处《公证书》

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9 日